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3034号

关于对连云港立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00万件油气探勘用精密耐磨配件改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立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800万件油气探勘用精密耐磨配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12-320724-89-02-126491）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改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深圳路8号。用地面积13194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800万件油气探勘用精密耐磨配件生产能力。

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hbj.ly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表》要求，清洗废水（须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做好 PH 监测及处置工作）、碱液喷淋废水、水帘除尘废水、射蜡废水、熔金控温用水、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工艺：隔油调节-中和反应沉淀-混凝反应沉淀-MBR 膜；处理能力:10m³/d）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项目废水不得外排。厂内污水站未建成前，该项目不得正式投产。

(三) 项目在工程设计及建设中，应不断优化完善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产污工段全过程均须在密闭车间进行，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熔化、浇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水帘除尘装置处理；焙烧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帘除尘/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切割研磨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水帘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浸泡工段产生的氟化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须达标排放。

(四)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减少生产噪声。运营期项目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噪声标准，其他厂界执行3类标准。

(五)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管理须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须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和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八) 建设单位必须按《报告表》核算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

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将计划试生产项目及日期等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5日



抄送：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